「雙重特殊需求學生才能發展」案例分享研習計畫書

壹、 依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1 月 11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90166006 號函辦理。

貳、 目的

一、增進教師及教育人員對於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之認識。

二、提升家長對雙重特殊需求學生於教育現場的發掘與輔導之意識。

參、 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肆、 辦理時間、地點及參加對象

一、時間：111 年 4 月 09 日（星期六）08：40–16：30。

二、地點：線上會議連結（研習報名成功後由主辦單位 mail 會議連結）

三、對象：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現職教師及教育相關人員、及對雙重特殊需求教育有興趣之教師及家長，名額上限 230 人。

伍、 研習規定

一、全程出席線上研習者將於本研習結束後核發 7 小時研習時數。

陸、 課程表

111 年 04 月 09 日（星期六）

時間	內容/講題	主持人/主講人
08：40 – 08：50	線上報到	
08：50 – 10：20	**個案分享 I**	臺北市永樂國民小學 陳錦雪 退休教師
10：20 – 10：30	Q&A 緩衝時間	
10：30– 12：00	**個案分享 II**	臺北市仁愛國民中學 李美惠 主任
12：00– 13：00	午餐休息時間	
13：00 – 14：30	**個案分享 III**	新竹縣成功國民中學 莊麗頤 教師
14：30 – 14：40	Q&A 緩衝時間	
14：40– 16：10	**個案分享 IV**	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 曲俊芳 教師
16：10– 16：30	**綜合討論**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郭靜姿教授
16：30 –	簽退＆賦歸	

柒、 報名方式

一、請於 111 年 4 月 3 日（星期日）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點選「研習報名/大專特教研習」（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unit_type=2）報名。

二、視訊連結將以電子郵件寄發。另因應疫情變化，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辦理，若有取消、改期、臨時更改會議形式，將以電子郵件寄發通知，報名時請務必留取正確電子郵件信箱（務必再三確認）。

三、研習前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點選本次研習的「錄取名單」，確認是否已被審核錄取，經錄取後因故未能參與研習者，請通知承辦單位請假。

四、承辦單位將依報名時間先後順序錄取各場次人數，並保留刪除不符資格人員參加之權利並寄送線上會議連結。

五、為尊重講師及研習品質，研習當天請準時線上報到並預先關閉麥克風並遵守網路議會規則舉手發言。

捌、 注意事項

一、本研習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宣導研習活動，研習所需費用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0-111 年度身心障礙資賦優異雙重殊異學生鑑定與輔導之模式建構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二、如有疑義，請洽承辦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周博仁助理，電話：02-77495048。